

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琼环测协（2023）30号

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规范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管理，确保制修订标准的科学、公正，协会结合海南省监测行业发展实际需要，制定了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

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2023年9月15日



附件

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为规范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制定了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，主要包括以下工作过程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与发布、复审。

第二条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(标准征求意见稿、标准送审稿、标准报批稿)，及立项和技术两审制度。

第二章 提案

第三条 有意向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申请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单位，需填写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项目

建议书》，并做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，报送至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(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)

第三章 立项

第四条 申请单位团标项目提案经秘书处核准后，需准备立项申请材料，报送至秘书处以备立项审查，立项申请材料包括：

(一)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；

(二)标准草案(如已有可报送)；

(三)其他可证明有能力完成项目的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秘书处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团标委”)项目专家组进行审查，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，获得参与投票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的提案方视为通过。秘书处将审查结果提交至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后，做出核准标准立项、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。

第六条 予以立项的提案需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信息。

第四章 起草

第七条 予以立项后，原则上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(以下简称“标准起草组”),并负责推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宣贯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提案申请单位需填写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组成表》报送至秘书处。代表所在单位参与到标准起草组的成员需填写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单位参与表》报送至秘书处。

第九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；
- (二)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；
- (三) 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；
- (四)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，应首先制定工作计划，并报送至秘书处，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：标准名称和范围、标准主要内容、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、起草组内部分工、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等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依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，包括“标准征求意见稿”及“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”，并报送至秘书处。

第五章 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秘书处发送给与本标准密

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以广泛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会议征求、信函征求和网上征求，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的期限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。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若有重大意见，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。

第十四条 秘书处汇总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后，反馈给标准起草组。标准起草组针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，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。秘书处将标准起草组的相关处理意见反馈给所提意见方。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，依据反馈意见情况，标准起草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：

(一)标准起草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后，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、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，并报送至秘书处，提请审查；

(二)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，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，标准起草组应向秘书处提出申请，经秘书处同意后，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；

(三)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，标准起草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，经秘书处研究同意后

终止项目。

第六章 技术审查

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材料由秘书处提交至团标委项目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，专家组一般由5至7名专家组成，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。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确保标准能充分体现技术应用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及合规性等。

第十七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需获得项目审查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赞成票方视为通过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审查意见，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：

(一)重新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，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。

(二)重新审查。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，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后，重新提请审查。

(三)建议终止项目。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，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，报秘书处审核后，项目终止。

(四)进入报批。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，由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第七章 批准与发布

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，并准

备相关报批材料，报送至秘书处，由秘书处提交至协会会长批准。报批材料包括：

(一)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；

(二)团体标准报批稿；

(三)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；

(四)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
(五)项目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(附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)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批通过后，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后正式发布，同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/)、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代号(HNQEMA)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第二十二条 涉及专利的处置，按照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(GB/T20003.1-2014)的要求执行。

第八章 复审

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应当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，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

估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，可随时向秘书处提出。由秘书处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形成起草组意见。如确需修订，经秘书处审核后，即可启动复审程序。

第二十五条 复审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、予以修订或废止。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

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(一)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，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；

(二)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；

(三)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第九章 快速程序

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，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出版发行，版权、使用权和销售权均归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所有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